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并获得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36.40 元/股调整为 35.60 元/股，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黄宁群、第五婷婷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1、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将以上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5.20 万股予以注销；2、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对 22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90.80 万股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16 万股。

董事黄宁群、第五婷婷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年，并授权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本公司与其签署办理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金额、品种、期限等最终以银行实际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独立董事对并对议案二、议案三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